

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4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16人

實際出席人數：183人

請假：19人〈含事假6人、病假5人、產假0人、公假7人、喪假1人〉

缺席：27人

出席率：84.72%

主席：江校長漢聲

記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1. 獲「教育部 107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亮點計畫」教師

系別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法律學系	鄭川如	副教授	翻轉教室教學法於法律學科之實踐-以勞動法為例
中國文學系	陳恬儀	副教授	以「自我發聲與生命互動」為核心的大學國文課程之行動研究
織品服裝學系	黃盈嘉	副教授	跨領域創新智能服裝自造與自主學習教學計畫
企業管理學系	夏侯欣鵬	副教授	虛實整合：虛擬情境與實境實踐之整合教學
護理學系	張嘉娟	助理教授	接軌理論與實務：情境模擬、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翻轉教學及團隊導向學習於護理教學之應用

2. 本校 107 學年度自然科學類傑出研究獎

系別	姓名	職稱
化學系	李慧玲	教授

3. 本校學術特聘教授

系別	姓名	職稱
營養科學系	羅慧珍	教授
物理學系	徐進成	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4.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績優獎勵

學院	系別	姓名	職稱
文學院	歷史學系	汪采燁	副教授
	哲學系	張存華	助理教授
教育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	陳世娟	副教授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莊俊儒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林偉人	副教授
傳播學院	新聞傳播學系	陳順孝	副教授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系	謝宗恒	副教授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傅秀雲	助理教授
	臨床心理學系	陳坤虎	副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林盈宏	副教授
	呼吸治療學系	趙家佳	副教授
	醫學系	王霈	助理教授
	醫學系	文萬欣	副教授
	醫學系	穆淑琪	副教授
	醫學系	簡志誠	教授
	醫學系	盧國城	教授
理工學院	數學系	李樹政	講師
	物理系	方德貴	教授
	生命科學系	李永安	教授
	物理系	王元凱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范姜永益	副教授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吳娟	講師
	德語語文學系	莊適瑜	助理教授
	義大利語文學系	卡特羅	助理教授
	跨文化研究所	張梵	助理教授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吳紀美	助理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焦源羚	助理教授

學院	系別	姓名	職稱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楊子慧	副教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顧宜錚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黃曜輝	副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莊瑞珠	教授
	會計學系	蔡麗雯	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	鄧元尉	助理教授
	經濟學系	李映萱	副教授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	陳華珠	副教授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全人課程教育中心	林湘義	助理教授
進修部	經濟系	陳冠任	助理教授

5. 通過教育部 108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課程認證

院別	姓名	職稱
外語學院	李桂芬	講師

6. 第三屆輔仁大學野聲文學獎

● 小說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應美系二年級	廖筱安	〈呼吸〉
評審推薦獎	臨心系三年級	林誼蓁	〈消失的弗蘿倫絲〉
佳作	臨心系一年級	潘羽珊	〈夜雨中的魔女小姐〉
	進修中文四年級	黃筱娟	〈心蠱〉
	日語系三年級	高義鈞	〈燈亮，燈暗〉

● 散文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中文系四年級	鄭育雯	〈殺雞〉
評審推薦獎	中文系三年級	蔡硯如	〈光與海〉
佳作	中文系一年級	陳兆筠	〈火柴〉
	兒家系四年級	鄭弘葳	〈創作〉
	中文系三年級	洪祥庭	〈一號捷運〉

● 新詩組

獎項	系級	姓名	得獎作品
首獎	臨心系三年級	林誼蓁	〈晚安〉

評審推薦獎	中文系四年級	朱倪禎	〈以詩為名〉
佳作	臨心系二年級	黃柏鈞	〈夜燈之下〉
	哲學系一年級	張邁譽	〈Progress Program 1.9.98〉
	應美系二年級	廖筱安	〈返鄉〉

7. 第 1 屆倫理個案微電影競賽

獎項	系級	得獎同學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黃宇婕、陳昱璇、劉俐筠、高奕芹	林湘義
第二名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田欣幼、鄭宛昀、陳泓宇、阮顯正	李鑽德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吳曉瑛、顧哲璋、簡立婷、翁家羚	林湘義

貳、主席致詞：

恭喜獲獎的老師和同學，表現得非常優秀，希望能再接再厲，創造更多學校的光榮。

很謝謝各位一起度過這段防疫時期，特別感謝很多教職員在這段時間的服務，如幫忙量體溫，學校雖然損失一些經費，我們也向教育部申請了一千七百萬元，教育部核准一千六百多萬元。我們學校是北區大學的示範學校之一，所有表現教育部都看得到，我們這次不管在學校端或醫院端都做得很好，校園內沒有出現確診病例，沒有因此停課或停班，同時也做了很多線上要求，如線上課程及視訊會議，這些都是未來的趨勢。

附設醫院為了防疫，創新了 MAC (Modular、Adaptable、Convertible) 模組化病房，能夠快速組裝，可以作為普通病房，並在二十四小時內轉換為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是一個很大的病房革命。

感謝學校同仁的努力，尤其是研發處，我們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 SDGs 排名的努力，第一次參加排名就進入全球 300 名內，全台前五名。這個排名不僅只看學術，還要看能不能盡到學校的社會責任，有沒有在地方上做創生，這些我們都會持續努力，這項排名最大的功臣是研發處的楊小青主任。剛出來的 THE 亞洲大學排名，我們也前進了一步，大概是臺灣排

名的第 17 所，全亞洲的 201-250 所，希望不僅在學術研究，學校在各方面都要保持一定的水平。

我們的同學也表現得非常優異，學校讓學生在就學期間就看得到未來是很重要的，我們在企業調查最愛大學的畢業生，一向表現得相當優異，這次 1111 人力銀行辦的調查，我們是全國私校第一名，全國大學排名第二，非常不簡單。整體而言，我們學校學生是受到企業界喜愛的，這都歸功於我們老師辛苦的教導，學校教學的設計及對學生的輔導，是大學很重要的教學指標。

今年學生的錄取率還是維持在一個水平，進修部新設學程招生都不錯，表示老師相當用心於對進修部的改進，得到很大的迴響，謝謝同仁們一起同心努力，讓學校有更好的未來。希望在今天的校務會議中，能有更好的共識。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

肆、報告案

報告單位：進修部

案由：110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報告案。

說明：

- 一、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擬由原 58 人調整至 45 人。
- 二、調整後 13 名名額流用至「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進修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名額分配如下：

調整單位	增減額	109 核定	110 核定
歷史	-13	58	45
文服學程	+2	45	47
室內學程	+3	45	48
資創學程	+3	45	48
醫健學程	+5	45	50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110 學年度中程計畫滾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獎補助款新計畫之提報，各行政單位自我檢視計畫之績效指標，並依據檢視結果提出滾動修正，如附件 1。
- 二、各學院因應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上學期的滾動修正結果，配合滾動修正院務計畫與中程計畫對應，如附件 2。
- 三、107-110 中程計畫滾動修正結果，經校發會通過，再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滾動內容修正 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董事會 109.4.10. 輔法人字第 1090410016 號函辦理，修正第九條內容，將校長任期數明定於組織規程中。
- 二、依據教育部 108.5.30. 函說明二「副校長之任用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修正第十條內容。
- 三、為明確行政會議之職員及工友代表人數，修正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內容為「職工代表各一人」。為統一職員稱謂，將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組員」改為「職員」。
- 四、因應織品服裝學院成立，將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改為十二名。依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項「人事評議委員會」名稱為「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代表人數為 7 人。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定，並提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1. 針對第九條條文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案，與原修正案進行投票：
原修正案：「…續任以二次為原則」。
修正動議案：「…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
同意修正動議案 95 票，同意原修正案 41 票，通過修正動議案。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續送董事會、教廷教育部及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教廷教育部於108.12.2. 同意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案，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定。	請本校將校長任期數明定於組織規程中。
<p>第十條</p> <p>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由校長聘任之。</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第十條</p> <p>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p> <p>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p>	<p>依據大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暨教育部108.5.30.函說明二「副校長之任用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修正之。</p>
<p>第五十一條</p>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工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五十一條</p>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工代表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明確職員及工友之代表人數。</p> <p>將組員改為職員，職員為通稱，組員為職員職稱中之一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組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p>	<p>限定組員將造成其他職級如書記之職員無法開會。</p>
<p>第五十二條</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第五十二條</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一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六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新增織品服裝學院，增列教師代表一人。</p> <p>依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代表人數為7人。</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15屆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15屆第5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15屆第7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董事會第16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 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核定
108.0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

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

- 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

- 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工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

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配合修正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依據 109 年 5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9 年 5 月 11 日陳簽(創稿文號:1092101036)會辦法務室，經主任秘書授權決行核准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經逐條說明後，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u>性平法</u> ）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 <u>五</u>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 <u>四</u> 條訂定本辦法。	一、統一用詞，酌做文字修正。 二、配合防治準則增修條文，修正條次。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採取</u> 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一次性別平等議</u>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	一、依防治準則第二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六款內容非推動措施，移列第一項文字結合。 二、第一款增訂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一次性平講座研習或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題之講座、研習或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u></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u>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第四條</p> <p>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四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第五條</p> <p>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實施辦法另定之。</u></p>	<p>一、配合防治準則第五條修正。</p> <p>二、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二項。</p> <p>三、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增訂第三項。</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本辦法所稱學生，<u>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p> <p>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一<u>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p> <p>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u></p> <p>本辦法所稱學生：<u>指具有學籍、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p>	<p>一、第一項明訂適用對象，其一方為本校者即適用本辦法。</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防治準則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二項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p> <p>(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二項教師及第三項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第四項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p> <p>(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四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p> <p>(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p> <p>(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第四項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p>
<p>第八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第八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p>	<p>一、依防治準則第三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向教育部通報。</u></p>	<p>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指定之專人通報。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u>向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通報。</u>為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文修正。 (一)知悉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方式之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 (二)明定校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於24小時內分別向社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社政主管機關通報。</u></p> <p><u>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u>，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第一項所稱之權責人員，指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指定之專人。</u></p>	<p>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通報。</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校之權責人員。</p>
<p>第十一條</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檢舉人</u>得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u></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u>性平法</u>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p> <p>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p> <p>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第十一條</p> <p>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u>但本校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u></p> <p>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p> <p>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p> <p>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p> <p>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p>	<p>一、配合防治準則第十條</p> <p>(一)增列第一項文字，「檢舉人」及「檢舉」。</p> <p>(二)考量校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校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校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教育部管轄處理，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第十二條</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u>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p>	<p>第十二條</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p> <p>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u>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p> <p>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p> <p><u>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u></p>	<p>一、配合性平法第三十條修正，因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量迴避、公正性及專業性等原因，致常有須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之情形，第三項後段修正為「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二、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p> <p>(一)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五項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二)第六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p>	<p>代表。</p>	<p>形，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p>
<p>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u>個工作</u>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一、依防治準則第十五條，增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u>性平</u>法所規定之<u>事項</u>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p>	<p>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實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p>	<p>一、統一用詞。 二、為統一說明不受理之申復及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第四項之用語，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二項併入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八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性平會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復。</p> <p>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十五條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性平會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十<u>五</u>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u>六</u>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依第十八條第十款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u>，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第十七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故</u>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文字載明法規，以資明確。</p>
<p>第十<u>七</u>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p>第十八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p> <p>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u></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u>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u></p> <p><u>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u>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p> <p><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p> <p><u>八、事件應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其餘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p> <p><u>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第十九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p> <p>(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p> <p>(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本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本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p> <p>(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六款，明定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p> <p>(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p> <p>(七)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p> <p>(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九</u>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p>	<p><u>第二十</u>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第二十二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第二十三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u></p>	<p>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本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本校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書面陳述意見。</u> <u>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u> 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u>議</u>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u>懲</u>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第三項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 三、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之增訂，增訂第四項，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於取得相關事證資訊之作法。 四、依準則第二十九條增訂第五項，規範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u>議</u>處，或將<u>行為</u>人移送其他權責<u>單位</u><u>議</u>處。 本校為前項<u>議</u>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u>第二十五條</u>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u>懲</u>處，或將<u>加害人</u>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懲</u>處。 本校為前項<u>懲</u>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之用語，「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 三、將「懲」處，修正為「議」處。</p>
<p><u>第二十五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u>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u></p>	<p><u>第二十六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u>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懲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準則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u>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u>前項第二款之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u>僅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性平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p> <p>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u>第二十八條</u></p> <p>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p>第二十九條</p> <p>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三十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u>行為</u>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u>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u>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u>加害人</u>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管。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 三、配合性平法之用語，第一項將「加害人」用語修正為「行為人」。 四、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u>依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本校就<u>行為</u>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u>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u>人之改過現況。</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修正及統一用語，增修文字。 三、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 停發年終獎金。</p> <p>(二) 停止晉級晉敘。</p> <p>(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p> <p>(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p> <p>(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p> <p>(六) 停止休假研究。</p> <p>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 停發年終獎金。</p> <p>(二) 停止晉級晉敘。</p> <p>(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p>	<p>第三十三條</p> <p>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 停發年終獎金。</p> <p>(二) 停止晉級晉敘。</p> <p>(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p> <p>(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p> <p>(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p> <p>(六) 停止休假研究。</p> <p>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p> <p>(一) 停發年終獎金。</p> <p>(二) 停止晉級晉敘。</p> <p>(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p> <p>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p>	<p>第三十四條</p> <p>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p> <p>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性平法增修條文、本辦法增修條文，修正文字。</p> <p>三、增列第二項，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及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第三十<u>二</u>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u>二</u>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u>二</u>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u>二</u>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p> <p><u>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u></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u>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u>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p>	
<p>第三十<u>四</u>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u>五</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依學校法規修正格式。</p>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全條文)

- 9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6.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試行一年
9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101 學年度性平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1.09.24.教育部核備文修正為防治作業要點
102.01.1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第三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一次性別平等議題之講座、研習或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八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九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教育部通報。
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所稱之權責人員，指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指定之人員。
- 第十條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

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六條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第十八條第十款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十七條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應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其餘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第二十條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三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議處。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第二十六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

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依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二條 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 停發年終獎金。
- (二) 停止晉級晉敘。
- (三) 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 (四)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
- (五) 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
- (六) 停止休假研究。

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 (一) 停發年終獎金。
- (二) 停止晉級晉敘。
- (三) 停止兼任行政職務。

第三十三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

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

- 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
- 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並經 109 年 4 月 21 日陳簽（創稿文號：1092100830）會辦法務室，奉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次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係為配合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26532 號函修正意見等辦理。
- 三、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本辦法各條所指「申訴人」用語不一，建議依相關條文意旨為合適之修正，並建請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審酌修正第 14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 四、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本辦法部份條次。(修正條文第 2 條至第 5 條)
 - (二)依本辦法定義之「申訴人」及相關條文意旨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
 - (三)部份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4 條、第 22 至第 24 條)。
 - (四)刪除撤銷退學名冊報部備查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條次移列		本條後推移列為第四條。
第二條 (原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u>申訴人</u> 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u>本校學生</u> 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	1. 條次移列。原第四條前移至第二條，先行定義可提起申訴事由。 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 <u>申訴人</u> 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 各行政單位對 <u>申訴人</u> ，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視為 <u>學生</u> 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 各行政單位對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原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 <u>申訴人</u> 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	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	1. 條次移列。原第五條係定義原第四條所用名詞，配合第四條前推至第二條，爰將第五條前移至第三條。 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第四條	條次移列		本條移列至第二條。
第四條 (原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 <u>申訴人</u> 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	本校為處理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	1. 條次移列。原第二條條次後移至第四條。 2.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暫代之。	委員暫代之。	
第五條 (原第三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條次移列。原第三條條次後移至第五條。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u>申訴人</u> 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第八條	<u>申訴人</u> 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u>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等</u> 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者，以一次為限。	1. 統一「申訴人」用語體例。 2. 文字調整，刪除「者」字。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 <u>此</u> 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 <u>申請者</u> 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申訴人依 <u>前二項</u> 規定 <u>經本校許可</u> 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 <u>申訴人</u> 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申訴人依 <u>第一項</u> 規定 <u>經本校許可</u> 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文字修正： 第一項，類「似」修正為類「此」。 第二項中段，「申訴人」修正為「申請者」。 第三項，「第一」項修正為「前二」項，刪除「經本校許可」等字。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退學或類 <u>此處分</u> 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	關於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	1. 增列「或類此處分」用語。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8點訂有退學、開除學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或類此處分之申訴遇維持原處分時，有關申訴人學籍、兵役及退費處理規定。考量開除學籍不發給修業證明(本校學則第36條第4項)，為免解讀爭議，爰將學籍事項獨立於第22條，兵役及退費事項規定於第23條。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關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1. 增列「或類此處分」用語。 2. 如前條說明2。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1. 增列「評議決定」用語以求周延。 2. 學生入學、休學、退學、畢業及開除學籍等現無報部規定，爰刪除「並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用語。

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全條文)

87.12.1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8.3.9 教育部台(88)訓(一)字第 88022452 號函核定
95.06.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5.07.0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94548 號函核定
97.06.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7.07.07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26790 號核定
98.01.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8.01.23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10544 號函核定
101.01.0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01.16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06324 號函核定
105.06.0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5.06.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934 號函核定
108.06.06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9.02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2653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輔導學生活動之健全發展，維護校園之和諧安寧，並增進全人教育之效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之行政處分，未經本辦法提出申訴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訴願案交由本校學生申評會處理者，視為申訴人已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

各行政單位對申訴人，於學校之不作為損害其法定權益事項所提出之異議，未於廿日內作出明確之回覆者，申訴人亦得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前條所稱之其他措施，係指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基於職權對相關申訴人之具體個案所為之最終不利決定。

第四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生擔任，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以及本校學生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兼職人員、延修生、選讀生、旁聽生及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或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組成該次特教學生申評會進行評議。

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

第五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並主持申評會之進行。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除另有規定外，申評會應不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七條 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前條規定期間內經由學生事務處向申評會提出：
- 一、申訴人或申訴單位及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系級、學號、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簽名蓋章。
 - 二、原決定單位或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相關文件及證據。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六、提出申訴之日期。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事件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完成評議期間，應扣除第七條第二項之補正期間。
- 第十條 委員應稟公正客觀之立場，誠懇謹慎之態度，愛與教育之精神，廓清事實之真象，妥擬解決方案。
-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相關各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答辯、準時到會或詳細說明者，申評會得於衡酌全盤之資料及相關之證據後，逕為決定。
- 第十四條 關於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於接到申訴人前項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請者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案；申訴撤回後，申訴人不得就同一案件重提申訴。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非經五位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四位以上同意，不得作成評議決定；但其餘事項之決議，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之議決書應由至少四位出席委員簽名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之名稱或其負責人之姓名、系級、所屬單位。
 - 二、議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得不記載事實。
 - 三、議決書作成之日期。
 - 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提出申訴』不服決定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

育部提起訴願。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陳校長核定前，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關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二十三條 關於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之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應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本校應准予復學。但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之規定，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其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具前項復學之情事者，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將各單位目前實務上執行評鑑作業所依循之內部規範，暨配合校教評會建議事項，修正辦法第三、六、八條條文內容。
- 三、修正後辦法對照表暨全文如下。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辦法年限加「滿」字，不影響人事室其他辦法中有年限而未加「滿」之執行，例：每三年即為每滿三年之意。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u>滿</u>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u>滿</u>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p> <p>...</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於本校服務期間</u>得免<u>再</u>接受評鑑。</p> <p>(一)...</p> <p>~</p> <p>(九)<u>各院繳交截止日</u>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u>得採計他校專任教學年資</u>）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p> <p><u>申請免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原受評學年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中心）、院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查符合免受評鑑資格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p> <p><u>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升等生效</u></p>	<p>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p> <p>...</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p> <p>(一)...</p> <p>~</p> <p>(九)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p> <p><u>專任教師具前項一至八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所屬學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經層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免接受評鑑。</u></p>	<p>目前教師受評年度均為滿三或滿五年始進行，故於條文文字明確訂定各職級教師評鑑週期。</p> <p>明訂獲免評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免再接受評鑑。</p> <p>配合 108.10.3 校教評會議建議，核算教師年齡及年資時，以各院提交校教評會截止日為基準。</p> <p>原免評條款一至八款為審議制，即符合條件尚得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免評，108.10.3 校教評會議中建議改為報告案，配合修正辦法。</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年起算下次受評年度。</u>		依據 108.5.8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會議中說明，新增具免評條件教師於應受評學年度提出申請，現明定於辦法中。 新增自執行評鑑作業起，升等通過教師視同當學年評鑑通過，於辦法中明列。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 <u>者為通過</u> 。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 <u>者為通過</u> 。	已明確規範單項各項需達 70 分(含)以上，故刪除通過等文字。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u>另由所屬學院予以輔導協助</u> ，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原評鑑辦法無明定輔導單位，為提供評鑑不通過教師所需協助，明訂所屬學院為輔導單位。

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全條文)

96.06.07.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4.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

獲准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本校服務期間得免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行政院文化獎或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任或現任本校校長，惟須任滿一任之任期。
- 四、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或獲頒終身研究傑出獎。
- 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七、擔任與本校簽約產學合作計劃主持人累積達十五年(含)以上，並累計金額達 600 萬元。
- 八、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年(含)以上，其中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三年。
- 九、各院繳交截止日年滿 60 歲，其任教年資滿 20 年(得採計他校專任教學年資)且歷次教師評鑑皆通過之資深優良教師。

申請免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原受評學年度，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中心)、院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查符合免受評鑑資格後，由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通過升等之教師，自升等生效學年起算下次受評年度。

第四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 (一) 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 (二) 教學評量結果。
- (三) 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 (一) 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
- (二)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
- (三) 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 (四) 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

-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院級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級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院級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 100 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七條 院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八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另由所屬學院予以輔導協助，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不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行之。
院級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 第九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
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 第十二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維持本校教育水準，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將給予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經在場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案，最後共三案進行投票：

- 一、原修正案。
- 二、修正動議第一案：刪除「不得超鐘點授課」之文字。
- 三、修正動議第二案：維持二年輔導期，刪除「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或擔任行政主管」之文字。

會議共識：若有多案同時表決以最高票且票數過 1/2 方得通過該修正條文，若最高票票數未達 1/2，則應再表決過半數始得生效，若再次表決仍未過半數，該最高票之修正條文亦未通過。
之後若有類似多案同時表決時，皆依此方式進行。

決議：同意修正動議第二案 9 票，同意修正動議第一案 65 票，同意原修正案 55 票，最高票為修正動議第一案。然因修正動議第一案票數未達現場人數之半數，針對此案再次進行表決，以 86 票同意通過修正。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八年內未通過升等， <u>於二年輔導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或擔任行政主管</u> ，經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第十一年起不予晉薪。 <u>經升等通過者，自下學期起解除前項所定之各項限制。</u>	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八年內未通過升等，經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第十一年起不再續聘。	為維持本校教育水準，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將給予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

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全條文)

97.07.10.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05.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6.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
101.06.07.100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7.104 學年度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維持本校教育水準，特訂定「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後，開始接受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為二年，一聘一年，每年均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考核通過後始得續聘。連續服務滿二年後，聘期得為每次二年。
- 第四條 新進專任教師未具有所聘職等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參加本校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未參加者依本法第三條之考核視為不通過。
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二年內至少參加本校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或各院為教師專業成長辦理之教學知能研習與經驗分享活動；其參與狀況提供予院、系(所)教評會，做為續聘評核之參考。
- 第六條 新進教師凡符合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資格者，應於五年內每年提出申請；五年內累計二年未提申請案者，不再續聘。凡特殊屬性系(所)或不適合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經校長核定後，以展演或其他方式替代之。前項規定於第100學年度(含)前聘任之新進教授級、副教授級專任教師，不適用之。
- 第七條 新進之講師級及助理教授級專任教師於到職八年內未通過升等，於二年輔導期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或擔任行政主管，經二年輔導期仍未通過者，第十一年起不予晉薪。
經升等通過者，自下學期起解除前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升等年限，於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事由時，得申請延長之，一次最多為二年，不限一次。
- 第九條 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初聘期間，院、系(所)應指派資深教師給予有關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輔導，並於院、系(所)教評會中提出報告，做為考核、評鑑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教師請假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魯貴顯

附議人：校務會議出席代表蔡怡佳、邱晨、邱婕涵、孫永忠、劉希平、顏亮
一、林鴻亦、邱建碩、黃昱凱

案由：為落實《大學法》第16條第1款有關校務會議審議預算之強制規定，並兼顧實際運作需求，爰依《大學法》第15條第5項設置「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51條、第52條並配套廢止《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輔仁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內容經109年4月7日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師會（以下簡稱輔大教師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依《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點第4款及第3點規定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二、《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之法定職掌，第1款後段明定「預算」係校務會議法定審議事項之一；前開規定為公法上強制規定，不僅公立大學一律遵守，遍查各私立大學公開校務資訊，包含東吳、淡江、東海、中原、世新、靜宜、玄奘、實踐、元智、長庚、大同、南華、亞洲、華梵等各校，莫不遵照前開強制規定，將預算相關審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
- 三、本校多年來均未遵照《大學法》第16條，將預算相關審議提交校務會議，不僅違反強制規定，更剝奪校務會議的權責、規避校務會議的監督。本校組織規程雖於第52條第1項第3款設有「預算審查委員會」，惟：
 - 1、現行「預算審查委員會」並非校務會議附設委員會，《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將原本屬於校務會議的法定職掌規定由「預算審查委員會」代為職掌，「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預算後，跳過校務會議直接提交董事會，其規定與作法抵觸法律上強制規定而屬無效。
 - 2、縱使設置「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依校務會議託付審議預算，依《大學法》第16條第6款規定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仍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為落實《大學法》第16條第1款有關校務會議審議預算之強制規定，並兼顧預算審查實際運作需求，爰仿東吳大學於組織規程明定校務會議附設「預算委員會」（《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26條第

8 項) 並另定《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體例，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52 條並配套廢止《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輔仁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1 條、第 5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p> <p>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p> <p><u>校務會議設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其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比例，應符合大學法之規定。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p>……………</p> <p>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p> <p>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p>	<p>一、為落實《大學法》第 16 條第 1 款有關校務會議審議預算之強制規定，並兼顧預算審查實際運作需求，爰仿東吳大學於組織規程明定校務會議附設「預算委員會」之體例，於本條增設第 4 項。</p> <p>二、校務會議附設委員會之成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中產生。「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之成員，東吳大學所採制度，係全部由教師代表產生，一則未免過狹；二則因《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則本校「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有關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比例，自應符合前開《大學法》之規定，至於具體人數，則另以辦法訂定之。</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第五十二條</p> <p>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使命特色委員會：…。</p> <p>二、校務發展委員</p>	<p>一、現行「預算審查委員會」制度與運作，違反《大學法》第 16 條應由校務會議審議之強行規定，爰於前條第 4 項增設「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配套刪除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 主任秘書、三創辦 單位代表、教師代 表二人(含學校教 師會代表一人)組 成之；校長為主 席，會計主任為執 行秘書，討論全校 年度預算事項；其 組織及運作辦法 由本委員會另訂 之。</p> <p>三、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p> <p>五、人事評議委員 會：…。</p> <p>六、調解與仲裁委員 會：…。</p> <p>七、學生獎懲委員 會：…。</p> <p>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p> <p>九、資訊安全委員 會：…。</p> <p>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 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定之。</p>	<p>會：…</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u>以校長、副校長、</u> <u>主任秘書、三創辦</u> <u>單位代表、教師代</u> <u>表二人(含學校教</u> <u>師會代表一人)組</u> <u>成之；校長為主</u> <u>席，會計主任為執</u> <u>行秘書，討論全校</u> <u>年度預算事項；其</u> <u>組織及運作辦法</u> <u>由本委員會另訂</u> <u>之。</u></p> <p>四、教師評審委員 會：…</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p> <p>六、人事評議委員 會：…。</p> <p>七、調解與仲裁委員 會：…。</p> <p>八、學生獎懲委員 會：…。</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p> <p>十、資訊安全委員 會：…。</p> <p>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 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 辦法另定之。</p>	<p>二、原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0 款之 款次調整為第 3 款至第 9 款， 其餘文字未修正。</p>

六、現行《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下：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督導本校各部門建立並落實預算編列制度、審查本校年度預算並關注預算執行成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及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 教師代表由各院、進修部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薦一人，由校長遴聘二人

	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會計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會計室負責支援本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輔仁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校務會議負責，職掌事項如下： 一、審查本校年度預算案，審竣後提出審查報告由校務會議完成審議。 二、審查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審竣後提出審查報告由校務會議完成審議。 三、對於本校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審竣後提出報告由校務會議審議。 前項第二款所稱年度預算修正案，係指本校年度預算於執行中，如收入因故重大短收致支出應相對緊縮或因特殊事故致需動支大額之預算外支出時，校長得於年度結束四個月前提出年度預算修正案，但以一次為限。	一、本條規定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事項內容。 二、由於校務會議成員相當龐大，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難以深入完整審議年度預算案，遂有授權本會審查之必要。本會於審竣本校年度預算案後，應製作審查報告，依《大學法》第16條第6款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依《大學法》第16條、《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2項規定，私立大學之年度預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核定、教育部備查後，學校即應據以執行，原則上不得變更。惟如本校收入因故重大短收致支出應相對緊縮或因特殊事故致需動支大額之預算外支出時，原年度預算案難以繼續執行，此際應例外允許校長提出年度預算修正案，酌參酌《馬偕醫學院預算編製及執行辦法》第22條、《東南科技大學預算編制及執行辦法》第21條體例，明定於第2項。本會於審竣本校年度預算修正案後，應製作審查報告，依《大學法》第16條第6款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如何，授權由

條文	說明
	<p>本會進行調查、分析與評估後表示意見，審竣後提出報告，依《大學法》第16條第6款規定提請由校務會議審議。</p>
<p>第三條</p> <p>本會委員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包含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推一人、全體學生代表互推二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及校長指派學術或行政主管三人。</p>	<p>一、本條規定本會委員之來源與人數。</p> <p>二、《大學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校務會議成員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考量運作之可行性，本校目前共13個學院各（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互推一名教師代表，全體學生代表互推2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及校長指派學術或行政主管3人，共計19名。</p>
<p>第四條</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一、本條規定召集人之產生方式。</p> <p>二、本條參酌《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訂定之。</p>
<p>第五條</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本會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第二條所定職掌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參與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之表決，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p>	<p>一、本條規定本會召開方式、開議條件、作成決議要件以及表決方式。</p> <p>二、因前一學年度預度執行成效之評估以及下一學年度預算案之審查，通常安排期程分別在本學年度上下學期進行，且難以僅在一次會議即完成審查，爰於第1項明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p> <p>三、考量第2條所定3款本會重要職掌事項，其作成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尚無須採絕對多數決之必要；其餘事項之決議，僅須參與表決委員過半數即得行之。爰於第2項明定之。</p> <p>四、有關本會表決方式，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2條體例明定於第3項。</p>
<p>第六條</p> <p>本會召開時，得視審議案件之需要，邀請校</p>	<p>一、本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列席之依據。</p>

條文	說明
長及相關單位列席。	二、本條參酌《東吳大學校務會議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訂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事務工作由會計室負責支援。	一、本條規定本會事務性工作之負責單位。 二、參酌本校目前作法以及各校實際運作，明定由會計室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 二、依本辦法之性質，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辦法：

- 一、不論本案是否通過，本校年度預算案、年度預算變更案、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案，自 109 學年度起一律嚴守《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開始適用。

經在場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案，最後共三案進行投票：

- 一、原修正案，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51 條修正文字由「校務會議設預算委員會…」改為「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
- 二、修正動議第一案：僅修正《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將「預算審查委員會」名稱修正為「預算委員會」，並新增該委員會成員，擴大教師及學生參與，預算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動議第二案：保留原修正案《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 51 條之修正「…校務會議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及保留第 52 條之「預算委員會」，預算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修正動議第二案 41 票，同意修正動議第一案 66 票，同意原修正案 16 票，最高票為修正動議第一案。然因修正動議第一案票數未達現場人數之半數，針對此案再次進行表決，以同意 122 票，不同意 2 票通過修正。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動議案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之教師代表一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u>年度預算送校務會議審議</u>；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新增委員成員，包括各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由11人增加為27人，擴大委員會的參與度。</p>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學生代表王方元

案由：廢除讀經祈禱儀式。

說明：因附議者3票，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附議方得提出。」

會後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散會：12：30。